**「109年西港區特色體育-三對三鬥牛籃球錦標賽」**

**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**

**參與人員健康聲明書**

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且**「無」**下列情事：

1. 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患者、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、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者(即現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為自主健康管理者)。
2. 有發燒情形(額溫≧37℃，耳溫≧38℃)。
3. 本人於賽前(活動前)14日內，曾有出入境情形。
4. 與本人同住之共同生活者於賽前(活動前)14日內，曾有出入境情形。
5. 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提醒您，若所述不實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：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社會組 □青年組 □青少年組 □國小組 |
| 隊伍名稱 |  | 體溫填寫 |
| 隊長 |  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隊員1 |  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隊員2 |  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隊員3 |  | 聯絡電話 |  |  |

日期：109年08 月01 日

**「109年西港區特色體育-親子投籃活動」**

**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**

**參與人員健康聲明書**

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且**「無」**下列情事：

1. 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患者、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、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者(即現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為自主健康管理者)。
2. 有發燒情形(額溫≧37℃，耳溫≧38℃)。
3. 本人於賽前(活動前)14日內，曾有出入境情形。
4. 與本人同住之共同生活者於賽前(活動前)14日內，曾有出入境情形。
5. 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提醒您，若所述不實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：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親子投籃 |
| 隊伍名稱 |  | 體溫填寫 |
| 親/師 |  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國小學童 |  | 聯絡電話 |  |  |

日期：109年08 月01 日